

「稅」卓越醫療計劃
條款及細則

目錄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2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4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1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12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5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6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20
第八部分 釋義	23

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保險條文

本條款及細則，連同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及政府認可的相關補充文件(下簡稱「條款及保障」)，適用於以下由本公司按自願醫保計劃(下簡稱「自願醫保」)提供的認可產品－

認可產品類別: 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 「稅」卓越醫療計劃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罹患傷病，本公司必須按本條文賠償合資格費用。

所有賠償予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必須按合資格費用的實際金額作實報實銷賠償，並受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及分擔費用安排(如有)所規限。

保單

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均同意－

1. 所有對本條款及保障的修訂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執行，否則該修訂不應視為有效。
2.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均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3.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及按本保單所要求，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必須盡其所知所信，絕對真誠地提出。
4. 當保單持有人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後，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保單資料頁內所列的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5.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及每次續保時，當以下兩者－
 - (a) 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及
 - (b) 按第四部分第 1 (a)－(c)節所述政府所訂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版本，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時，

- (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將以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較有利的條款及保障為準；及
- (i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加設額外約束或限制的條款及保障應視為無效。

上述 (i) 及 (ii) 項的規定皆不適用於本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 **政府** 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

在以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相關的條款及保障為準的情況下，有關條款及保障將被視作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的一部分。為免存疑，除了本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 **政府** 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在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下所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不得差於其在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下可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 (包括若 **保單持有人** 基於 **受保人** 獲得該等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的情況)。

6. 在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或每次 **續保** 時，若本 **保單** 的保障範圍超過或有別於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保障範圍，即使涉及的條款及保障與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有所不同，亦不會構成本第一部分第 5 節所述有抵觸或不相符的情況。
7. **本公司** 可以在首次簽發本 **條款及保障** 時，對 **受保人** 於 **投保申請文件** 內知會 **本公司** 的 **投保前已有病症**，及其他會影響其投保風險的因素，加設 **個別不保項目**。
8. **本公司** 確認，作為核保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 有責任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提問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若 **本公司** 要求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披露，在遞交 **投保申請文件** 後至 **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前，相關資料的更新或改動，**本公司** 必須明確地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作出該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列載於投保申請表內)，在這情況下，**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均有責任知會 **本公司** 相關資料的更新及改動。每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均有責任回覆問題，並披露問題所要求的重要事實。**本公司** 同意，若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未有包括任何相關問題，將被視為 **本公司** 豁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披露有關所需資料的責任。
9. **投保申請文件** 中所有問題及要求的資料必須充分具體及明確，並符合 **自願醫保** 的規則及規例，協助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按情況而定) 理解所需披露的資料，從而提供清晰而明確的回覆。如有爭議，**本公司** 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問題充分具體及明確。
10. 若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未有按本第一部分第 8 或 9 節披露有關資料，而相關的披露會對 **本公司** 的核保決定帶來實質影響時，**本公司** 有權行使按第二部分第 13 及 14 節所賦予的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本**條款及保障**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條款及保障**的詮釋。
- (c)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d) 除另行釋義外，本**條款及保障**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八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本**條款及保障**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就相同的保障範圍而言，若本**保單**內任何條款及保障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在這情況下，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任何對本**條款及保障**的限制將被視為無效。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21)日的期間－
 - (i) 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c) 退回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 (d) 附有**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保障**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本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十四(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

4. 保障權益

若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招致合資格費用，則需按招致該費用時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不論如何，按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於本保單終止後三十 (30) 日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的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5. 轉讓

保單持有人不得轉讓本條款及保障的部分的權利、保障、義務及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保證在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留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6.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7. 付款貨幣

任何以外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元。若當日沒有可參考的兌換率，本公司必須參考緊接當日後的最新兌換率。若香港銀行公會沒有該外幣的兌換率，本公司會以本公司使用的銀行認可兌換率作為最終的安排。

8.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9.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10. 規管法律

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司法裁判權。

11. 排解糾紛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力以友善方式解決就本保單所出現的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與本保單的有效性、無效性、條款違反或終止相關的事宜。如未能解決，在有關糾紛轉介至**香港**法院前，雙方亦可以（但沒有責任）透過各種另類排解糾紛程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以調解或仲裁方式進行。

雙方需要自行承擔另類排解糾紛程序的服務費用。

12. 責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遵守本保單條款的各項，並確定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的資料及申述均為正確，否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因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遵守本保單條款，或在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及申述，導致本公司的權益有實質的損失，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責任。

13.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中的權利（即因健康資料的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的權利）下，若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中錯誤申報受保人的非健康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作出的風險評估，本公司可按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若保單持有人因此需補交額外保費，本公司不會在補交前支付任何賠償。若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通知的保費到期日後三十一(31)日的寬限期內仍未補交保費，**本公司**有權行使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賦予的權利，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本保單。若有多繳保費，**本公司**則必須予以退還。

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一

- (a)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b)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上述退款安排必須與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一致。

14. 失實陳述或欺詐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 (a) 在**投保申請文件**，或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其所作出的陳述或聲明中，就**受保人**健康狀況的重要事實作出失實聲明或遺漏資料（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要求提供、會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核保決定的事實，若披露該事實**本公司**有可能因而徵收**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或拒絕投保申請。為免存疑，本(a)段並不適用於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關於**受保人**非健康相關資料；或
- (b) 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

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a)及(b)為真確。按第一部分第 8 或 9 節，**本公司**有責任查詢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重要事實。

在(a)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i)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在(b)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ii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v) 有權不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15.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按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或第三部分第 3 節規定，**保單持有人**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若保單按本第 15 節終止，將以終止生效日的 00:00 時起失效。

在本保單終止後，本保單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另有說明，任何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已繳交的保費，均不獲退還。

若保單是按(a)終止，終止生效日為未付保費的原到期日。

若保單是按(b)或(c)終止，則**本公司**必須按比例退還現**保單年度**已支付的相關保費。

若**保單持有人**按本第二部分第 3 節或第四部分第 1 節（視情況而定），決定取消本保單或不再續保，本保單亦會被終止，惟**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書面通知作實。若本保單是按本第二部分第 3 節的規定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為**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所述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在本第二部分

分第3節要求的通知期開始前或通知期內。若**受保人**未按第四部分第1節的規定續保，則終止的生效日為本**保單**最後有效的**保單年度**屆滿後的續保日。

若本**保單**是按本第15節(a)或(c)終止，而**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罹患**傷病**並因此**住院**或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則就有關**傷病**的**住院**或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仍可獲得保障，直至(i)**受保人**出院或完成治療或(ii)本**保單**終止後的第三十(30)日，以較先者為準，並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從任何保障賠償中扣除按本第二部分第13節所指的所有到期未付的保費。

為免存疑，若本**保單**包含**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附加保障，當本公司取消或縮減這些附加保障時—

- (d) 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保障**會繼續生效，不帶來負面影響；及
- (e) 對本**條款及保障**中根據**認可產品**簽發的部分的延續性，以及對本公司繼續符合承保本**條款及保障**的牌照要求均不帶來負面影響。

16. 致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方式，發出所有致本公司的通知，並必須以本公司為收件人。

17. 致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本公司就本**保單**發出的通知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電郵地址。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正式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兩(2)個工作日；或
- (b) 電子郵件的發出日期及時間。

18. 其他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擁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單持有人**將有權向該等保障或本**認可產品**進行索償。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障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則本公司只會對未被其他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如有)作出賠償。

19. 保單擁有權及責任的履行

本公司將以**保單持有人**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無須確認**保單持有人**外的其他方於本**保單**中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賠償保障利益予**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及有效履行本**保單**上的責任。

20. 更改保單擁有權

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表格必須交予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必須處理本保單續保時提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並不得向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收取行政費用。轉移保單擁有權必須在本公司向原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後方為生效。自擁有權轉移生效日起，承繼人將被視為保單持有人，並按本第二部分第 19 節成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同時必須負責繳交保費（包括到期未付的保費）。

本公司不可否決保單持有人轉移保單擁有權至下列人士的申請－

- (a) 年滿十八(18)歲的受保人；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人）；或
- (c) 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下，可接受的受保人的親屬。本公司必須備妥該等核保慣常做法以供保單持有人查閱。

21. 保單持有人身故

保單持有人可預先提名一人，在其身故時成為本保單的承繼人。若保單持有人生前未有提名任何承繼人，或指定承繼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

- (a) 年滿十八(18)歲的受保人；或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人）。若家長或監護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

上段所述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在本公司獲得保單持有人身故的充分證據後方可進行。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合約一方的人士或法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3. 代位追討權

在本公司按本保單支付賠償後，本公司有權以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需就導致本保單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本公司需支付所涉及費用，討回的款項亦歸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就本保單支付該事故的賠償金額為限。在追討過程中，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必須提供全部或已知的第三者過失詳情及充分與本公司合作。為免存疑，上述代位追討權只適用於當第三者並非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情況。

24. 對第三者的訴訟

按本保單所述，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對任何註冊醫生、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所提出的損害進行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本公司並無責任參與、就其作出回應或辯護（或支付其相關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情況出現的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按本保單的條款，因檢查或治療受保人的傷病，過程中所牽涉及的疏忽、失職、專業失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25. 寬免

任何合約一方寬免合約另外一方違反本**保單**條文的情況，將不會被視為獲得日後違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保單**下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被釋義為該權利的寬免。任何寬免必須經**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雙方同意，方可生效，而合約雙方仍須履行寬免範圍外，本**保單**所列的權利及責任。

26. 遵守法律

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從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並需要按比例退還本**保單**終止後期間已收取的保費。

27.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有關守則、指引及通函。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 應付保費

本條款及保障的應支付保費僅包括－

- (a) 按本公司現行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內的標準保費；及
- (b) 附加保費（如適用）。

2. 繳交保費

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本保單資料頁及/或第四部分第 3 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列明。不論是按每個保單年度或經本公司同意下以分期方式繳交的保費，均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除非在本保單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保費到期日、續保日及保單年度均參照保單資料頁及/或第四部分第 3 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指明的保單生效日釐定。第一期保費將於保單生效日到期。

3. 寬限期

本公司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到期日起計。本保單於寬限期內仍然生效，惟在收到保費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即於保費到期日起當日終止。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本條款及保障會在繳交保費後於保單生效日起生效，並按本第四部分條款在每個保單年度續保，保證續保受保人至年齡一百（100）歲。

1. 續保

本公司將按下列(a) - (c)段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除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或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或保單持有人按照第二部分第3節所述，於十四(14)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決定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外，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b) 若本公司於續保時將會或已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但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本公司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c) 若本公司在終止與政府的註冊後，重新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於重新註冊生效當日或緊接的續保日，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除外)自動續保。

按以上(a) - (c)段所述的續保情況下，任何其他對條款及保障的修訂應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並且不可與以上(a)，(b)或(c)段(按情況而定)相違背及導致與續保前比較時，出現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的賠償限額被減少或共同保險或自付費增加的情況出現。

2. 調整保費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將有權按當時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向所有同一類別保單調整標準保費。為免存疑，若附加保費設定為標準保費的某個百分比(即附加保費率)，應付的附加保費金額將會按標準保費的變動自動調整。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及續保時，本公司不得因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變化而增加附加保費率(或在附加保費是以定額而非設定為標準保費某個百分比的情況下，增加其附加保費的定額)，或增加受保人的個別不保項目。

3. 續保通知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應按本第 3 節的條款，在續保日前不少於三十(30)日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該書面通知必須指明續保保費及續保日。若本公司在續保時，修訂了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在發出書面通知書時，必須備妥已修訂的條款及保障，以供保單持有人參閱。經修訂的條款及保障及續保保費將由續保日起生效。

4. 除指定情況外不可重新核保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自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發生任何變化，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不論本條款及保障在符合第四部分第 1 節的情況下有任何改動，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此限制適用於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保障容許的任何保障的升降或增刪，不論該改動是涉及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保單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在續保時，按本公司的核保慣常做法對本條款及保障進行重新核保，藉此減低附加保費或取消個別不保項目。為免存疑，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b) 在任何時候，當保單持有人要求在本條款及保障增加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提供更佳或額外保障的保險計劃（在這種情況下，重新核保的範圍只限於涉及更佳或額外保障的部分）。
 - (i) 不論如何，在任何時候，保單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中新增的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較低或較少保障的保險計劃，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惟可按本公司現行處理類似要求的慣常做法接受或拒絕該要求；及
 - (ii) 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c) 當受保人改變居住地；

續保本條款及保障時，本公司有權因受保人的居住地改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前提是—

- (i)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前，本公司進行核保時已考慮受保人的居住地；
- (ii) 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時，本公司已通知保單持有人，續保本條款及保障時需就居住地的改變重新核保；
- (iii) 本公司需管有相關的核保指引，當中明確地表明居住地的改變將如何影響核保結果，並備妥以供保單持有人查詢；
- (iv) 本公司重新核保時僅可考慮上述改變（即受保人的居住地改變的因素）；及
- (v) 重新核保的結果，對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言，可以是有利或不利。

就本(c)段而言，**本公司**有責任要求**保單持有人在續保時通知本公司**，**受保人的居住地**是否有別於上一個**續保日**（或**保單生效日**，如屬首次**續保**）。**保單持有人在收到要求後**，有責任通知**本公司**相關改變。

(d) 當**受保人**改變職業

續保本條款及保障時，**本公司**有權因**受保人**的職業改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前提是—

- (i)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前，**本公司**進行核保時已考慮**受保人**的職業；
- (ii) 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時，**本公司**已通知**保單持有人**，**續保本條款及保障**時需就職業的改變重新核保；
- (iii) **本公司**必須管有相關的核保指引，當中明確地表明職業的改變將如何影響核保結果，並備妥以供**保單持有人**查詢；
- (iv) **本公司**重新核保時僅可考慮上述改變（即**受保人**的職業改變的因素）；及
- (v) 重新核保的結果，對**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言，可以是有利或不利。

就本(d)段而言，**本公司**有責任要求**保單持有人在續保時通知本公司**，**受保人**的職業是否有別於上一個**續保日**（或**保單生效日**，如屬首次**續保**）。**保單持有人在收到要求後**有責任通知**本公司**相關改變。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確認—

- (e) 若**本公司**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有權或在有需要時，按某些因素在**續保過程中**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必須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及當時的核保指引，並在重新核保時只考慮相關因素；及
- (f) 在重新核保後，**本公司**可終止**本條款及保障**、徵收**附加保費**、調高或降低原有的**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以及修訂或取消原有的**個別不保項目**。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 提交索償申請

所有就本條款及保障作出的索償申請必須於**受保人**出院或進行及完成相關**醫療服務**（當沒有**住院**時）當日起九十(90)日內提交予**本公司**。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本公司**亦不會給予賠償—

- (a) 所有收據正本及 / 或分項賬單正本連同診斷、治療類別、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的證明；及
- (b)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保單持有人**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保單持有人**必須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所有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而**保單持有人**理應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書、資料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必須由**保單持有人**支付。在收到**保單持有人**提交所有(a)及(b)項的資料後，若**本公司**仍需索取更多證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相關費用則必須由**本公司**負責。

2. 可賠償金額估算

受保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保單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條款及保障估算賠償金額。在提出要求時，必須附上由**醫院**及 / 或主診**註冊醫生**所估算的金額（按當時**香港**適用的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提供）。**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必須按**醫院**及 / 或主診**註冊醫生**作出的估算，通知**保單持有人**可賠償金額的估算，而該估算只供參考，最終的賠償金額必須按本第五部分第 1 節(a)及(b)項所提供的實際費用證明而釐定。

3. 法律行動

在**本公司**收到按本條款及保障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六十(60)日內，**保單持有人**不可就應付的索償金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4. 醫療檢查

索償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 一般條件

(a) 保障地域範圍

除本第六部分第3(l)節的精神科治療及其他保障補充文件第1(b)及1(c)節的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及身故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之賠償限制補充文件中第一部分第1節及保障表所列明的地域範圍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b) 終身保障限額

除其他保障補充文件第1(c)節的身故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表所列明的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c)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

除其他保障補充文件第1(b)的節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均不設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醫生及醫院。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d) 選擇病房級別

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的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2節及保障表列明的病房級別選擇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2. 住院及非住院保障

按本條款及保障，當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因傷病，並在註冊醫生的建議下－

- (a) 住院；或
- (b) 接受任何日間手術、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洗腎、緊急意外門診治療或緊急門診牙科治療，

本公司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節及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1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賠償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當**受保人**接受**住院**治療，但該次**住院**被視為非**醫療所需**，則因該次**住院**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視為上述 (a) 段所指的**合資格費用**。不過，**保單持有人**將仍有權就該次**住院**期間，符合上述(b) 段內所列明的**醫療服務**招致的相關**合資格費用**提出索償。

本**條款及保障**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為免存疑，本**條款及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受保人**以外的人士所接受的**醫療服務**費用均不獲賠償。

3. 保障項目

本第六部分第 2 節所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下列保障項目作賠償－

(a) 病房及膳食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或接受任何**日間手術**或**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期間，**醫院**就其住宿及膳食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b) 雜項開支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或在接受任何**日間手術**當日，就接受**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雜項開支的**合資格費用**，包括－

- (i) 往返**醫院**的救護車服務；
- (ii) 施行麻醉及提供氧氣；
- (iii) 輸血行政費；
- (iv) 敷料及石膏模；
- (v) 在**住院**或任何**日間手術**期間服用的處方藥物；
- (vi) 在出院時或完成**日間手術**後處方，以供其後四 (4) 星期內使用的藥物；
- (vii) 於本第六部分第 3(h)節保障以外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以及手術中使用的植入儀器或裝置、即棄用品及消耗品；
- (viii) 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儀器及裝置；
- (ix) 診斷成像服務，包括超聲波及 X 光以及其分析，但不包括本第六部分第 3 (i) 節所列的**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 (x) 靜脈注射，包括注射液；
- (xi) 化驗及其報告，包括為**住院**期間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或**日間手術**所進行的病理學檢驗；
- (xii) **住院病人**租用輔助步行器具及輪椅的費用；及
- (xiii) **住院**期間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主診**註冊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d) 專科醫生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專科醫生**（並非本第六部分第3(c)節所指的主診**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專科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e) 深切治療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入住**深切治療部**，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深切治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已獲本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再獲本第六部分第3(a)節的賠償。

(f) 外科醫生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主診**外科醫生**為其進行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按**手術表**所列相關手術的分類及該手術本身所屬分類作賠償，而**政府**會不時審視**手術表**的內容及分類。若需進行的手術並無列於**手術表**內，**本公司**可按照**政府**刊登的憲報或其他相關出版物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該手術的所在地，其政府、相關監管機構及醫學組織認可的收費表，合理地決定該手術的分類。

(g) 麻醉科醫生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麻醉科醫生**就相關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h) 手術室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在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包括但不限於治療室及康復室）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在手術室內需個別收費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則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b)節賠償。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檢查或治療**傷病**進行**訂明診斷成像檢測**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有關檢測必須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進行。本保障需按本第六部分第5節及**保障表**列明的**共同保險**作出賠償。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在接受治療期間就進行治療計劃、監察預後及病況進展的**專科醫生**門診收費。

為免存疑，有關**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本保障將賠償以下**合資格費用** –

- (i) **受保人**在**住院**或**日間手術**前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或診斷檢測）；及
- (ii) **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或書面建議的跟進門診（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敷藥、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診斷檢測）。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就上述 (i) 及 (ii) 段的保障而言，**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及**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將分別按本第六部分第3(i)及(j)節作出賠償。

(l) 精神科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取代本第六部分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並非純粹為接受精神科治療**住院**，則本保障只會賠償與精神科治療相關**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在**合資格費用**同時涉及精神科治療與非精神科治療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如精神科治療為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本保障賠償；如精神科治療並非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則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以上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

4. 投保前已有病症

所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向**本公司**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除非受**個別不保項目**（如有）所規限，**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賠償該病症的**合資格費用**。**本公司**可因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

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響可保性的因素，對本**條款及保障**加設**個別不保項目**。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除在第四部分第 4 節列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無權再加設任何**個別不保項目**。

至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賠償**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該**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無權因此重新核保或終止本**條款及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按要求於**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中披露**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而該**投保前已有病症**在投保前已接受治療或被確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時已察覺或理應察覺該病症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本公司**有權因而宣告本**條款及保障**無效，並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或拒絕提供本**條款及保障**的保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第二部分第 14 節退還已繳交的保費。**本公司**必須就此情況負上舉證的責任。

5. 分擔費用規定

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共同保險**及/或**自付費**。為免存疑，**共同保險**及**自付費**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按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1. 任何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註冊醫生**建議下因而進行**醫療所需**的診斷，或無法以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傷病**治療，則不屬此項。
3.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傷病**所招致的費用。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時是否知悉，若此**傷病**在**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本**條款及保障**則不會賠償此**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傷病**的時間，則此**傷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五(5)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五(5)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後感染或出現。

惟本第 3 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其他條款處理。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或參與非法活動的**醫療服務**費用。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a)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意外**後九十 (90) 日內接受的必要**醫療服務**，或受保於**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 1(e)節的矯形手術保障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 (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或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測程序、頭髮重金屬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本第 6 節並不適用於—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醫療服務**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傷病**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的費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或受保於**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 1(m)節的緊急門診牙科治療保障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8. 下列**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的費用 -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惟受保於**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 1(f)節的妊娠併發症保障則不屬此項。
9.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住院**期間或**日間手術**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10.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惟受保於**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 1(j)節的輔助服務則不屬此項。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驗證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12. **受保人**年屆八 (8) 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費用。
13.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14.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第八部分 釋義

本條款及保障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意外」 是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事故，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預見及控制。
-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 「每年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任何在**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
每年保障限額在每個新**保單年度**會重新計算。
-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認可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 「保障表」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當中必須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 「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本公司**可接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保承項目，訂明在本**條款及保障**中不保障。
- 「認可產品」 是指經**政府**認可為符合**自願醫保**內相關合規要求的保險產品內所有**條款及保障**(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本**認可產品**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及以下文件-
- (a) 額外保障**補充文件**；
 - (b) 其他保障**補充文件**；
 - (c) 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
 - (d) 更改自付費**補充文件**；
 - (e) 賠償限制**補充文件**；
 - (f) 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
 - (g)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補充文件**；及
 - (h)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補充文件**。
- 「共同保險」 是指**保單持有人**在支付每個**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後(如有)，必須按比率分擔的**合資格費用**。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 「本公司」 是指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六(6)小時。惟因**急症**在**醫院**進行手術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急症治療**時，則沒有最低**住院**時間要求。
-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 「**先天性疾病**」 是指 (a) 任何於出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醫學、生理或精神上的異常，不論於出生時有關異常是否已出現、被確診或獲知悉；或 (b) 任何於出生後六 (6) 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異常。
- 「**日間手術**」 是指**受保人**作為**日症病人**在具備康復設施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內因檢查或治療而進行**醫療所需**的外科手術。
- 「**日症病人**」 是指在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醫院**（非**住院**性質）接受**醫療服務**或治療的**受保人**。
- 「**自付費**」 是指在**本公司**賠償餘下的**合資格費用**前，**保單持有人**在每個**保單年度**必須分擔的定額**合資格費用**。
- 「**交付**」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 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條款及保障及**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
- (a) 由專人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 (c) 電子方式。
-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本公司**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 「**傷病**」 是指**不適**、**疾病**或**受傷**，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 「**合資格費用**」 是指就**傷病**接受**醫療服務**所需的費用。
- 「**急症**」 是指**受保人**需立即接受**醫療服務**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受保人**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 「**急症治療**」 是指**急症**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所需的**醫療服務**必須在**急症**事件或情況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靈活計劃**」 是指在**自願醫保**的框架下，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提供較**標準計劃**部分或全部更佳條款及保障，並必須經由**政府**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除**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豁免事項外，該等產品不得包含較**標準計劃**差的條款及保障。

「政府」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監護人」	是指按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被委任為或憑藉此條例成為 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的人士。
「港元」	是指 香港 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 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 ，並－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c) 由一(1)位或以上 註冊醫生 駐診；及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受傷」	是指完全因 意外 而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包括有或沒有可見的傷口）。
「住院病人」	是指 住院 中的 受保人 。
「保險業監管局」	是指按《 保險業條例 》第 4AAA 條設立的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 41 章《 保險業條例 》。
「受保人」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 所保障，並在 保單資料頁 中列為「 受保人 」的人士。
「深切治療部」	是指 醫院 內專為 住院病人 提供深切醫療及護理服務而設的部門。
「終身保障限額」	是指 本公司 由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起向 保單持有人 累計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 保障表 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或個別 保單年度 的賠償是否已經達到 每年保障限額 。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 受保人的傷病 所提供的 醫療所需 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 住院 、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醫療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 傷病 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需要 註冊醫生 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b) 符合該 傷病 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條款及保障**的釋義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醫療所需**條件的**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i) **受保人**因**急症**需要在**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序並不能以**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傷病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註冊醫生**考慮到**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 (vi) 經過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受保人**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 / 或
- (vii) 如屬**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程序或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v)至(vii)的情況下，主診**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住院**是否－

- (aa) 按照當地良好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 (bb)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該醫療服務。

「**未成年人士**」

是指**年齡**未滿十八(18)歲的人士

「**居住地**」

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上述關於**居住地**解釋僅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保單**」

是指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本**認可產品**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保障表**、**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於本**保單**的**補充文件**（如適用）。當本**保單**

單包含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條款及保障，該等條款及保障亦將被視作本保單的一部分。

-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載明的「保單生效日」。
- 「保單持有人」 是指法律上擁有本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 「保單簽發日」 是指首次簽發本條款及保障的日期。
-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細節、保單生效日、續保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保障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細節。
- 「保單年度」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生效期限。首個保單年度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直至首個續保日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於在繼後的保單年度，則由每個續保日起計一(1)年。
-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並在自願醫保下經政府認可為認可產品的保單。
-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投保前已有病症－
- (a) 病症已被確診；或
 - (b)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病症的醫療建議或治療。
- 「附加保費」 是指本公司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是指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是指治療癌症的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合理及慣常」 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c) 政府憲報；及 / 或
-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註冊醫生」、
「專科醫生」、
「外科醫生」及
「麻醉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續保」

是指就按本條款及保障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續保日」

是指續保的生效日期。首個續保日必須訂明於保單資料頁上（並不可遲於保單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續保日則為首個續保日的週年日。有關續保日將在第四部分第3節所述的續保通知中列明。

「手術表」

是指附於本保障表的手術列表，表內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按其複雜程度分類。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不適」或「疾病」

是指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有否出現病徵或症狀的情況，亦不論是否已確診。

「標準計劃」

是指條款及細則與保障表等同自願醫保最低產品規格要求的保險計劃。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是指標準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https://www.vhis.gov.hk/doc/tc/information_centre/c_standard_plan_template.pdf

「標準保費」

是指本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就本認可產品的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保單並一併簽發的批注、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條款及保障」

是指經政府認可後，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和相關的補充文件。

「條款及細則」是指本認可產品的第一至第八部分。

額外保障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1. 保障項目

(a) 私家看護費

如**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節的病房及膳食獲得賠償及**受保人**於接受手術後(該手術可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獲支付)或被調出**深切治療部**後(並可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e)節的深切治療獲支付)，除**住院**期間**醫院**提供予**受保人**的一般護理服務外，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由其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方式建議及**醫院**安排的**合資格護士**提供的私家護理服務而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只限於在**住院**任何時段內由最多一(1)位**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並按**保障表**內註明之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日數為限。為免存疑，不論

(i) 該日之護理服務是全日或部份時間提供；及

(ii) 同日有多少個時段，

就計算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可賠償日數的目的而言，該天會被算作一(1)天。

(b) 家中看護津貼

如**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節的病房及膳食獲得賠償及**受保人****住院**並於**醫院**內接受手術後(該手術可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獲支付)或被調出**深切治療部**後(並可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e)節的深切治療獲支付)，得其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方式建議**受保人**於出院後六十(60)日內需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家中看護服務(「家中」指**受保人**的慣常住所而非療養或康復院)，本保障將賠償該**合資格護士**就其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只限於在任何時段最多一(1)位**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並按**保障表**內註明之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日數為限。為免存疑，不論

(i) 該日之護理服務是全日或部份時間提供；及

(ii) 同日有多少個時段，

就計算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可賠償日數的目的而言，該天會被算作一(1)天。

(c) 住院陪床

如**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節的病房及膳食或第六部分第 3(e)節的深切治療獲得賠償，本保障將賠償就**受保人****住院**期間在**醫院**陪伴**受保人**的一(1)位人士的一(1)張額外床位所收取的費用。

(d) 洗腎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得其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方式建議，以**日症病人**身份接受洗腎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惟**受保人**必須是患上**腎衰竭**。

(e) 矯形手術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進行矯形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

- (i) 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主診**外科醫生**為**受保人**進行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 (ii) **麻醉科醫生**就相關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及
- (iii) 在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包括但不限於治療室及康復室）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之賠償以**保障表**內列明之每次**意外**乳房切除術最高保障額為限，並須符合以下 (iv) 及 (v) 的情況：

(iv) **受保人**因**受傷**而該矯形手術須－

- (1) 為回復**受保人**身體功能或外觀而進行；
- (2) 於**意外**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及
- (3) 獲**註冊醫生**建議。

為免存疑，就因**意外**而導致**受傷**所需之矯形手術，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九十(90)日內接受相關**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作出賠償。

(v) **受保人**因**不適**或患上**疾病**而需進行乳房切除手術(單邊或兩邊乳房)，而該矯形手術須－

- (1) 為重建**受保人**乳房並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而進行；及
- (2) 於乳房切除手術當日或之後十二(12)個月內進行。

(f) 妊娠併發症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因被確診的**受保妊娠併發症**，且由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住院**及/或於**醫院**由**外科醫生**為其進行手術的**合資格費用**。惟該**受保妊娠併發症**須於本**保單生效日**(包括**保單生效日**當天)起計持續生效三百(300)天後被確診。

(g) 醫療裝置

如**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f)節的**外科醫生**費獲得賠償，本保障將賠償就下列項目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i) 指定醫療裝置

於手術進行期間植入**受保人體**內及/或須通過手術置換的下列醫療裝置：

- (1) 起搏器；
- (2)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的支架；
- (3) 眼內人造晶體；
- (4) 人工心瓣；
- (5) 金屬或人工關節置換；
- (6) 人工韌帶置換或植入；及
- (7) 人工椎間盤。

(ii) 其他醫療裝置

沒有於上述第 1(g)(i)節提及並於該手術進行期間植入**受保人體內**及/或須通過手術置換的其他醫療裝置，並以註明於**保障表**內此保障之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額為限。

在本保障可獲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將不會再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b) 節下獲得賠償。以**醫療所需**為依據，用以代替因在手術過程中被移除的耳/眼球或截肢，並由其主診**註冊醫生**建議使用的外置義肢及人造耳/眼球均視為其他醫療裝置而被受保，並以註明於**保障表**內此保障之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額為限。為免存疑，任何因(i)提供/裝置外置義肢及人造耳/眼球之手續費或相關維修費用或(ii)更換遺失或被盜竊的外置義肢及人造耳/眼球之費用將不受保。

(h) 在生器官捐贈者之移植手術費用

儘管**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2 節最後一段有所規定，若**在生器官捐贈者**入住**標準半私家病房**或病房級別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病房，本保障將賠償**在生器官捐贈者**於**醫院**進行**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所產生的費用，即：

- (i) 就在**在生器官捐贈者**進行**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而被**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收取的費用；及
- (ii) 在該**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的費用。

為免存疑，以下費用均不會在此保障獲支付賠償：

- (1) 骨髓、造血幹細胞或器官之費用；
- (2) **在生器官捐贈者**因**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導致併發症所招致的費用；
- (3) 在**在生器官捐贈者**捐出器官後用作處理及準備任何已摘取的器官、骨髓或幹細胞的費用；
- (4) 有關用作識別和獲得更換器官的費用；及
- (5) 若**在生器官捐贈者**入住之病房級別高於**標準半私家病房**，任何**在生器官捐贈者**於進行**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所產生之費用。

此**在生器官捐贈者**之移植手術費用的賠償限額相等於以下費用總和的百份之三十(30%)的金額：

- (iii) **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的手術費用；及
- (iv) **受保人**作為受贈者接受器官移植手術於本**條款及保障**下可獲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若**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於中國內地的**醫院**內進行，手術必須由認可之器官移植醫生於當地認可之器官移植機構內進行及獲得器官之程序必須根據當地醫療及法律規管進行，則**在生器官捐贈者**於**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所產生之費用（於上文(i)和(ii)所述）方可獲得賠償。

為免存疑，作為器官或骨髓受贈者的**受保人**接受手術的**合資格費用**將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節作出賠償。

(i) 復康中心及其相關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醫院**出院後**逗留復康中心**及在期間進行**醫療所需**的復康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而有關**逗留**及康復治療須與需要**住院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該**逗留**及復康治療必須由其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不論**受保人**遭遇多少次**傷病**，本保障之賠償以**保障表**內列明之每個**保單年度逗留復康中心**最高保障日數及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額為限。

為免存疑，當本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同時可於**條款及保障**中第六部分第 3 節下獲得賠償，有關**合資格費用**將不會在本保障下獲得賠償。

(j) 輔助服務

若**受保人**因**傷病**引致**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出院或**日間手術**後九十(90)天內因同一**傷病**進行任何以下的輔助服務而引致的**合資格費用**，並以**保障表**內此保障之每次最高保障額、每個**保單年度**最高保障日數及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合計保障額為限：

(i) 經主診**註冊醫生**書面建議並由**脊骨神經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所進行的診症及/或治療；及

(ii) 由**中醫師**所進行的診症及治療，及/或其處方的藥物。

本保障受限於每日最多一(1)次跟進門診。為免存疑，若**受保人**於該日接受多於一(1)次跟進門診，則只賠償當中最高一(1)次**合資格費用**的跟進門診。

按上文所述而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可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k)節下獲得賠償時，應先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k)節作出賠償，並且只有當**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該第 3(k)節的所列次數限額耗盡時，本保障方應予賠償。

(k) 善終院舍護理服務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末期病症**，按照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意見認為**受保人**很大機會於十二(12)個月內死亡，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入住註冊善終院舍及該註冊善終院舍提供的照顧和護理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

本保障必須由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及證明，而**受保人**必須由直接與該**末期病症**相關的**傷病**引致之**住院**完結後出院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開始入住註冊善終院舍。

為免存疑，當本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同時可於**條款及保障**中第六部分第 3 節下獲得賠償，有關**合資格費用**將不會在本保障下獲得賠償。

(l) 緊急意外門診治療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引致該**受傷**的**意外**發生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在**醫院**門診部就該**傷病**接受治療，本保障將賠償該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當本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同時可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 節下獲得賠償，有關**合資格費用**將不會在本保障下獲得賠償。

(m) 緊急門診牙科治療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該**意外**發生後兩(2)星期內接受為其**意外**前屬健全自然的牙齒作出**急症治療**(包括診症、止血、X-光、拔牙及根管治療)，且該治療由註冊牙醫(**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與**受保人**慣常居住的人士除外)於合法註冊牙醫診所或**醫院**內進行，本保障將賠償該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不會就任何修復治療、任何貴金屬的使用及矯正治療作出賠償，並且不保障任何由飲食引致的**受傷**、由正常磨損引致的損壞或由刷牙或任何其他口腔衛生護理程序引致的損壞。

為免存疑，當本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同時可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 節下獲得賠償，有關**合資格費用**將不會在本保障下獲得賠償。

2. 釋義

本額外保障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中醫師**」 是指根據《中醫藥條例》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或於治療當地的醫療監管機構註冊（若該治療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中醫師、跌打醫師或針灸師。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脊骨神經科醫生**」 是指在其執業地區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提供脊骨神經治療的人士，但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受保妊娠併發症**」 只包括異位妊娠、葡萄胎妊娠、播散性血管內之凝血機制障礙、先兆子癇、流產、先兆流產、醫療需要之人工流產、胎兒夭折、因產後出血切除子宮、子癇、羊水栓塞及妊娠肺栓塞。
- 「**直系親屬**」 是指經合法婚姻的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
- 「**腎衰竭**」 是指由於兩(2)個腎臟長期不能發揮功能而導致無法復原的末期腎病。**受保人**必須接受定期洗腎或已接受腎臟移植作為佐證。
- 「**在生器官捐贈者**」 是指一位進行**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之在生捐贈者
- 「**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 是指對**在生器官捐贈者**進行的下列手術，所移除的骨髓、造血幹細胞、心臟、腎臟、胰臟、肝臟、肺或角膜將用於以**受保人**為接受者的**醫療所需**的器官移植手術：
- (a) 從**在生器官捐贈者**採集骨髓、從骨髓中取得幹細胞，或透過周邊血抽取造血幹細胞的手術，用作治療已接受清除所有骨髓療程的**受保人之傷病**；或
 - (b) 於**在生器官捐贈者**採集整個或部分器官（心臟、腎臟、胰臟、肝臟、肺或角膜），以用作移植到**受保人**相關器官的手術；而該移植手術須直接因**傷病**而導致**受保人**有關器官功能衰竭，或直接因**受保人**該器官的**傷病**而切除**受保人**有關器官。
- 為免存疑，上述未有提及的其他用於移植的幹細胞採集（包括臍帶血採集）及用於移植的胰臟細胞採集，及任何與(b)提及的**傷病**無直接關係的器官修補或更換的移植，均不會被視為**在生器官捐贈者手術**。
- 「**職業治療師**」 是指在其執業地區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提供職業治療的人士，但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物理治療師**」 是指在其執業地區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提供物理治療的人士，但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合資格護士**」 是指獲政府認可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擁有同等資歷者，以合法資格提供護理服務，但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護士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護士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
- 「**復康中心**」 是指一所註冊機構（**醫院**除外），而此機構為身體受傷、功能障礙或殘疾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其他復康治療。
- 「**言語治療師**」 是指在其執業地區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提供言語治療的人士，但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標準半私家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標準半私家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半私家病房**是指**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淋浴間並提供(i)一張床或兩張床的房間；或(ii)最多雙人使用的房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標準半私家病房**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更高級別病房。
- 「**逗留**」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入住**復康中心**以接受**醫療服務**。**受保人**必須入住**復康中心**不少於連六(6)小時。
- 「**末期病症**」 是指根據**註冊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因患病以致其壽命很可能由被確診當日起計不會多於十二(12)個月。

其他保障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1. 保障項目

(a)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若受保人接受日間手術並按本條款及保障獲得賠償，不論就本條款及保障內任何其他保障項目所獲賠償的合資格費用金額多少，本保障將賠償於保障表中所列的金額，惟受保障表內所列的限額規限。

(b) 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

如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節的病房及膳食獲得賠償，當受保人在香港私家醫院入住本條款及保障中保障表所列的指定病房等級以下的病房，除該病房及膳食相關的合資格費用外，本保障將按每日住院額外支付賠償，惟受保障表內所列的限額規限。

為免存疑，本保障不會賠償於香港公立醫院之住院。

(c) 身故保障

按本條款及保障，當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身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自殺則除外），不論於任何地域內身故，保障表內訂明之身故保障將獲賠償至受益人。

受保人若在保單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自殺，無論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將不獲支付任何身故保障賠償。

若本保單按條款及保障第二部分第15(a)節終止，如受保人於本保單之寬限期內身故，受益人將獲賠償於本保單終止日之前一(1)日當時適用的保障表內訂明之身故保障，惟需扣除條款及保障第二部分第13節所指的所有到期未付的保費。

如保單持有人於每一受益人類別指明多於一(1)人，除非保單持有人另有預先書面指示，否則於該類別之在生受益人將平均獲得身故保障。

如在受保人身故時，並無指定的受益人，身故保障將賠償予保單持有人或撥入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內。

除非特別地指明，否則，在任何受益人早於受保人身故的情況下，其利益將歸於保單持有人的名下。

如任何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身故保障將按當中較年長的人比較年少的人早身故的情況獲賠償。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轉換受益人。本公司並不規限更改的次數。如作出更改，必須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一旦收到書面通知，即使受保人在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前已身故，任何該等改變將在作出要求的簽署日期起生效。然而，每一項轉換及新受益人的權益將受制於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2. 釋義

本其他保障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受益人**」

是指於**本公司**的記錄中，**保單持有人**所指定收取於**受保人**身故後而獲得身故保障的人士。除非有所更改，否則，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指明的**受益人**將可獲得該等身故保障。**受益人**亦可分為不同類別，例如**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此等類別將釐定賠償的先後次序。如**第一受益人**在生，任何可獲賠償的身故保障將獲賠償至**第一受益人**，否則將獲賠償至**第二受益人**。

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三部分保費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1. 無索償保費折扣

按本條款及保障，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如於緊接一個續保日前的一段連續時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要求」），於該續保日開始的保單年度就本條款及保障的所需保費可獲扣減無索償保費折扣：

- (a) 於緊接該續保日前的時段內，並沒有為受保人就本條款及保障支付賠償；及
- (b) 本條款及保障於該段緊接續保日前的時段內維持生效。

於本保單可否獲得無索償保費折扣會於每個續保日釐定，無索償保費折扣相等於無索償保費折扣率乘以該續保日前的保單年度就本條款及保障的所需每年保費。無索償保費折扣率將根據以下比率釐定：

在已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時段	無索償保費折扣率
連續三個保單年度	5%
連續四個保單年度	10%
連續五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15%

當釐定無索償保費折扣後，在該續保日開始的保單年度本保單的所需保費將根據繳付保費的頻率按比例獲扣減無索償保費折扣。若本保單被終止，任何未給付之無索償保費折扣將會作廢。

就釐定無索償保費折扣而言，本條款及保障之任何賠償會按以下計算所屬的保單年度：

- (a) 如受保人住院，以該次住院的入院日期計算；或
- (b) 如受保人以日症病人身份接受醫療服務，以該次接受醫療服務的日期計算。

在已給付無索償保費折扣後，如本公司就過往任何保單年度的索償而支付保障，所有已給付的無索償保費折扣將會被重新計算（有支付保障的保單年度將不會被計入無索償時段），而任何重新計算之金額及保單持有人實際所得之無索償保費折扣金額的差額將根據要求立即全額償還給本公司。

2. 釋義

本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每年保費」 是指保單資料頁、補充文件及/或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載明的「每年保費」。

更改自付費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在受保人年滿或緊隨五十(50)、五十五(55)、六十(60)、六十五(65)、七十(70)、七十五(75)、八十(80)或八十五(85)歲生日的續保日，並需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於該續保日前的三十(3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於相關續保日起減低本保單之自付費而無需提供可保性的證明。

此權利於受保人在生時只可行使一次並不可撤銷，惟需視乎屆時可提供的自付費選擇（必須包括零(0)自付費選擇）。於相關續保日減低自付費後，應支付保費應包括按本公司現行採用就該自付費選項的標準保費表內的標準保費，及保單持有人曾就保單所接受的任何附加保費。就於自付費減低後招致的費用所作出之索償，將受限於相關續保日開始已調低的自付費。

為免存疑，保單持有人增加自付費權利不會受影響。於任何的續保日，保單持有人有權無需再提供受保人的可保性的證明而向本公司要求增加自付費。

賠償限制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額外保障補充文件及其他保障補充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 一般條件

1. 地域範圍限制

- (a)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按條款及保障所述的保障將適用於亞洲，最終按本條款及保障所支付的金額將以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的第一部分第3(a)(i)節的公式計算。
- (b) 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l)節的精神科治療的保障及其他保障補充文件第1(b)節的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只會就於香港的住院作出賠償。
- (c) 若於亞洲以外的地方接受任何非急症治療，或於亞洲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急症治療時，而受保人於事發前三百六十五(365)天內於該事發地點已逗留超過六十(60)天，最終按本條款及保障所支付的金額將以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的第一部分第3(a)(ii)節的公式並按以下做法計算：
 - (i) 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k)節下的保障金額將會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中所列之賠償限額作出賠償；
 - (ii) 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l)節、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1(a)至(k)節及其他保障補充文件第1(a)至(b)節將不獲賠償。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1(l)至(m)節的保障金額將會按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中所列之賠償限額作出賠償；
 - (iii) 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2節所註明的選擇病房級別限制將不適用；及
 - (iv) 應付的保障將再被扣除相關保單年度餘下的自付費差額（如適用）。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 (d) 就於亞洲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急症治療，並且受保人於事發前三百六十五(365)天內於該事發地點逗留不超過六十(60)天，任何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將按本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最終按本條款及保障所支付的金額將以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的第一部分第3(a)(i)節的公式計算。於處理索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提供受保人於任何相關期間在亞洲以外逗留期間的證明。

2. 選擇病房級別限制

- (a) 若受保人於住院期間的任何一(1)天入住病房之病房級別高於保障表內所示的指定病房級別，以下所示的病房級別調整因子將應用於該相關住院日計算條款及保障的應付賠償。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 (i) 受保人於香港、澳洲及紐西蘭住院或因急症治療於亞洲以外地方住院，並且受保人於事發前三百六十五(365)天內於該事發地點逗留不超過六十(60)天

於保障表內所示的指定病房級別	受保人於住院期間實際入住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標準半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	50%
標準半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以上	25%

- (ii) 受保人於亞洲（香港、澳洲及紐西蘭除外）住院

於保障表內所示的指定病房級別	受保人於住院期間實際入住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標準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以上	25%

- (b)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將不會應用於以下情況：

- (i) 在接受急症治療時，因房間短缺而無法入住指定病房級別；
(ii) 因病情需要隔離而入住特定級別的病房；或
(iii) 不涉及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個人偏好的其他原因。

3. 整體賠償限額及應付賠償

- (a) 根據條款及保障所獲得最終賠償金額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 (i) 分別在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 1(a)及 1(d)節所註明的於亞洲以內的地方或就急症治療於亞洲以外所引致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

$$\text{應支付的保障金額} = [A \times C - B, \text{受限於} \left. \begin{array}{l} \text{餘下的賠償限額} \\ \text{(即保障表上所} \\ \text{示的賠償限額,} \\ \text{減去先前已賠償} \\ \text{的保障金額)} \end{array} \right] - \text{自付費的任何餘額 (如適用)}$$

當中：

A = 於應用不保事項後及賠償限額前，根據條款及保障所支付的應付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B = 任何根據條款及保障所支付的應付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的金額，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或根據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 13 節獲得賠償*

C = 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 2 節的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如適用)

* 如有任何於條款及保障下應付的合資格費用及 / 或其他費用，並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或根據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 13 節獲得賠償，如所有醫療報告、票據之經核證副本及其他本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均遞交予本公司作證明，該已獲賠償的金額將用以扣減相關保單年度餘下的自付費差額 (如適用)。

- (ii) 在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 1(c)節所註明的於**亞洲**以外的地方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text{應支付的保障金額} = [A - B, \text{受限於} \begin{array}{l} \text{餘下的賠償限額} \\ \text{(即**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 \\ \text{表上所示的賠償限} \\ \text{額，減去先前已賠} \\ \text{償的保障金額)} \end{array}] - \text{自付費的任何餘額 (如適用)}$$

當中：

A = 於應用不保事項後及賠償限額前，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所支付的應付**合資格費用**

B = 任何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所支付的應付**合資格費用**的金額，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或根據**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 13 節獲得賠償#

#如有任何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所支付的**合資格費用**，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或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七部分第 13 節獲得賠償，如所有醫療報告、票據之經核證副本及其他**本公司**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均遞交予**本公司**作證明，該已獲賠償的金額將用以扣減相關**保單年度**餘下的**自付費**差額（如適用）。

- (b) 如按上述 3(a)(i)節的公式計算的應付的保障少於按上述 3(a)(ii)節的公式計算的應付的保障，**本公司**將支付後者。
- (c) 所有根據**條款及保障**（包括**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如適用）可獲得的賠償（**額外保障補充文件**第 1(a)、(b)及(c)節的日間手術現金保障、**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及身故保障除外），將會扣減任何相關**保單年度**適用的餘下的**自付費**差額。
- (d) 根據**條款及保障**（包括**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如適用）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即扣減任何相關**保單年度**適用的餘下的**自付費**差額後的相關賠償金額），將計入**保障表**內列明的適用的保障項目賠償限額、相關**保單年度**之**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
- (e)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本**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 1 (a)、(b) 或(c)節所述的版本，但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4 節應代替**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4 節。

第二部分 釋義

本賠償限制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亞洲」

是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標準私家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標準私家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私家病房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設有私人設施（只包括睡房及浴室／淋浴間）並只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病房。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標準私家病房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更高級別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是指一間於香港的醫院分類為標準半私家病房的房間。對於沒有相應病房級別分類的醫院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醫院，標準半私家病房是指醫院內設有共用浴室／淋浴間並提供(i)一張床或兩張床的房間；或(ii)最多雙人使用的房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標準半私家病房不包括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更高級別病房。

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1. 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

本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內的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在保障表中顯示為零(0)自付費選項的本認可產品。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患上以下(a)至(p)項指定嚴重疾病，並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直接因該指定嚴重疾病而接受任何醫療服務的情況下，於按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3節中所列之公式計算本條款及保障下之最終賠償金額時，餘下的自付費餘額(如有及如適用)將就該醫療服務被減少至零(0)。於完全達到自付費限額前，本公司將賠償與該指定嚴重疾病有關之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及/或其他費用。為免存疑，就相關指定嚴重疾病已招致並獲本公司支付的合資格費用及/或其他費用金額將不會用以扣減相關保單年度的自付費餘額(如有及如適用)。

為免存疑，本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中的「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只適用於由本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第1及第2節中定義的任何指定嚴重疾病所引致的醫療服務。在合資格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同時涉及與指定嚴重疾病及任何指定嚴重疾病以外之其他傷病有關的醫療服務，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則該費用將全數被視為就與指定嚴重疾病相關之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指定嚴重疾病必須得到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證實，且具備本公司所合理接納之臨床、放射性、組織學或化驗證據。

指定嚴重疾病應包括：

- (a) 癌症
- (b) 由心肌病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 (c) 慢性肝衰竭
- (d)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e) 末期肺病
- (f)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g) 心臟病
- (h) 心瓣置換
- (i) 腎衰竭
- (j) 主要器官移植
- (k) 柏金遜病
- (l) 肺動脈高血壓
- (m) 類風濕性關節炎
- (n) 中風
- (o) 主要動脈手術

(p) **末期病症**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起計六十(60)日內已察覺或理應察覺任何指定嚴重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指定嚴重疾病 -

- (a) 該指定嚴重疾病已被確診；
- (b) 該指定嚴重疾病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就該病徵或症狀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或治療。

本**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中的「**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將不適用於由該指定嚴重疾病所引致的**醫療服務**。

2. 釋義

本指定嚴重疾病豁免自付費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癌症**」

是指：

1. 經由病理化驗結果確定的惡性腫瘤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入身體的機能組織。確鑿無疑的細胞及機能組織的病理化驗證據必須被提供，證明惡性細胞生長及侵入身體的機能組織；或
2. 包括血癌及淋巴系統的惡性**疾病**。

不包括下列腫瘤：

3. 非侵入性在原位的癌病；
4. 任何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5. 根據 TNM 分期方法被界定為 T1a 或 T1b 或較低類別的前列腺之初期癌症；
6. 根據 TNM 分期方法被界定為 T1aN0M0 或較低類別的甲狀腺初期乳頭狀癌症；
7. 原位癌，上皮病變，非滲入性或非侵入性腫瘤；及
8. 因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引致之腫瘤。

就本定義而言，以上 TNM 分期方法應參考由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 (AJCC) 所制訂之最新版本的 TNM 分期系統 (或同等癌症分期系統)。

「**由心肌病所導致的心臟功能受損**」

是指因不同的病因引致心室功能受損，導致永久及不可逆轉的身體損害程度達到紐約心臟協會的心臟損害評級第IV級。由酗酒或濫用藥物導致的心肌病特定不包括在此定義範圍內。為免存疑，第III級及/或以下不包括在此定義範圍內。

(第IV級：心肌病導致**受保人**不能在沒有感到**不適**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身體活動。在靜止時可能出現的徵狀包括心臟輸出量不足、肺充血、系統充血或心絞痛症狀等。如果執行任何身體活動時，**不適**情況增加。)

「**慢性肝衰竭**」

是指末期肝衰竭伴黃疸加劇，在一般醫學觀點而言沒有好轉機會，該情況導致腹腔積水或肝性腦病。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是指接受開心手術，以搭橋手術，矯正兩(2)條或以上的冠狀動脈狹窄或阻塞的情況，但不包括所有非手術的治療方法，例如氣球血管成形術或激光技術。必須提供有關病症的血管造影報告作為佐證。

「**末期肺病**」

是指**末期肺病**包括間質性肺病，需作廣泛性及永久性氧氣治療，並且第一秒用力呼氣量(FEV1)測試結果少於一(1)公升。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是指病毒性肝炎引起的肝臟次廣泛至廣泛性壞死，並導致肝臟衰竭，其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1. 肝臟體積急速地萎縮；
2. 壞死範圍覆蓋整個肝葉，只存留膠原網狀結構；
3. 肝功能檢驗顯示呈現急速衰退；及
4. 呈現嚴重的黃疸情形。

「心臟病」

是指因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部份心臟肌肉死亡。**註冊醫生**必須根據以下各點作出診斷：

1. 典型胸痛的歷史；
2. 心電圖新近之變化；及
3. 心臟酵素的水平升高，包括下列指定驗血項目的結果：
 - (a) Troponin T 超越1.0 ng/ml；及
 - (b) AccuTnI 超越0.5 ng/ml 或與其他以Troponin I 方法類同的鑑定標準。

「心瓣置換」

是指由於心瓣狹窄或不健全而需更換一(1)片或多於一(1)片的心瓣。心瓣修補或切除手術則不包括在此定義範圍內。

「腎衰竭」

是指由於兩(2)個腎臟長期不能發揮功能而導致無法復原的末期腎病。**受保人**必須接受定期洗腎或已接受腎臟移植作為佐證。

「主要器官移植」

是指作為接受者，確實接受心臟、肺、肝、腎、胰(胰島細胞除外)或骨髓移植。

「神經科醫生」

是指專為診斷及治療腦部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及情況的**註冊醫生**。

「柏金遜病」

由顧問**神經科醫生**清楚確診為柏金遜病，並符合以下所有情況：

1. 不受藥物控制；
2. 呈現身體漸進式衰竭；及
3. 由日常活動測試證實**受保人**無能力在無人協助下完成下列三(3)項或以上的活動：
 - (a) 洗澡；
 - (b) 穿衣；
 - (c) 如廁；
 - (d) 進食；及
 - (e) 上牀或下牀、就座或離開座位。

「肺動脈高血壓」

是指經由臨床及包括心導管在內的各類檢查而確定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並需符合以下所有診斷標準：

1. 呼吸困難並呈現疲勞；
2. (左)心房壓上升(至少增加二十(20)個單位)；
3. 肺阻力至少高過正常值三(3)個單位；
4. 肺動脈壓至少為40mmHg；
5. 肺的楔壓至少為8mmHg；
6. (右)心室未舒張壓力至少為8mmHg；及
7. (右)心室肥大、擴張及有(右)心臟衰竭的症狀和代償機能衰敗。

「類風濕性關節炎」

是指必須經由風濕病科醫生作出診斷，以確定出現類風濕性關節炎，並需符合下列所有診斷標準：

1. 於上午出現持續不少於一(1)小時的關節僵硬；
2. 雙邊性關節炎；
3. 慢性擴散漸進式關節耗損，風濕病科醫生診斷出其最少三(3)個主要關節，包括：
 - (a) 手(包括掌指關節、近端指間關節及/或拇指指間關節)；
 - (b) 腳(包括腳踝及/或蹠趾關節)；
 - (c) 腕；
 - (d) 膝；
 - (e) 髖；
 - (f) 肩；
 - (g) 手肘；及
 - (h) 頸椎的軟組織腫脹或呈流質狀。
4. 出現風濕性小瘤；
5. 類風濕因子的滴定度提升；
6. 紅血球沉降率提升至處於五十五(55)以上；及
7. 放射檢查證明情況嚴重。

在**受保人**首次被診斷前，上述第1、2及3項的病徵必須已出現最少三(3)個月。

就上述第3項計算受影響關節數量以符合**類風濕性關節炎**之準則而言，若左及右手、腳、腕、膝、肩或手肘（視屬何情況而定）均被診斷為嚴重畸形，**本公司**將視左及右側為兩(2)個關節。

「中風」

是指任何腦血管事件（或事故）：

1. 由腦組織梗塞，顱內血管出血及源自頭顱外之栓塞所致；及
2. 引致持續超過二十四(24)小時的神經系統機能失調，以及持續四(4)個星期或以上出現永久性的神經系統功能缺陷。

以下各項不在定義範圍內：

1. 因短暫性腦缺血引致的腦部症狀；
2. 因偏頭痛引致的腦部症狀；及
3. 對眼或視神經或前庭系統功能造成影響的血管**疾病**。

「主要動脈手術」

是指因主要動脈**疾病**而需要接受切除及移植已患病的主要動脈。就本定義而言，主要動脈指胸腔動脈及腹腔大動脈，但不是其支脈。主動脈創傷性受傷不包括在此定義範圍內。

「末期病症」

是指根據**註冊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因患病以致其壽命很可能由被確診當日起計不會多於十二(12)個月。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補充文件

此文件為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及額外保障補充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1.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 (a) 本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 (b)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 7 部分第 13 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 13 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2. 釋義

本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第八部分「釋義」中「**醫院**」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詳情如下：

釋義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或屬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靈活計劃保障表

「稅」卓越醫療計劃

保障地域範圍	除精神科治療及香港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外(只限香港) - 非急症治療：亞洲 急症治療 ⁽¹⁾ ：全球
指定病房級別	於香港、澳洲及紐西蘭住院或因急症治療 ⁽¹⁾ 於亞洲以外地方 住院：標準半私家病房 於亞洲（香港、澳洲及紐西蘭除外）住院：標準私家病房
(I)基本保障項目(a) - (l)、(II)額外保障項目(a) - (m)及(III)其他保障項目(a) - (b)的每年保障限額	每保單年度 12,000,000 港元
(I)基本保障項目(a) - (l)、(II)額外保障項目(a) - (m)及(III)其他保障項目(a) - (b)的終身保障限額	每人 60,000,000 港元
(I)基本保障項目(a) - (l)及(II)額外保障項目(a) - (m)的自付費	每保單年度 100,000 港元

保障項目 ⁽²⁾	賠償限額（港元）
(I) 基本保障	
(a) 病房及膳食	全數保障 ⁽⁴⁾
(b) 雜項開支	全數保障 ⁽⁴⁾ (受(II)額外保障下保障項目(g)「醫療裝置」的賠償限額所規限)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全數保障 ⁽⁴⁾
(d) 專科醫生費 ⁽³⁾	全數保障 ⁽⁴⁾
(e) 深切治療	全數保障 ⁽⁴⁾
(f) 外科醫生費	不論手術的分類均全數保障 ⁽⁴⁾
(g) 麻醉科醫生費	全數保障 ⁽⁴⁾
(h) 手術室費	全數保障 ⁽⁴⁾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³⁾⁽⁵⁾	全數保障 ⁽⁴⁾ 共同保險：0%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⁶⁾	全數保障 ⁽⁴⁾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³⁾	全數保障 ⁽⁴⁾ • 住院 / 日間手術前最多 1 次門診或急症診症 • 出院 / 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最多 3 次跟進門診
(l) 精神科治療	每保單年度 \$40,000
(II) 額外保障	
(a) 私家看護費 ⁽³⁾	全數保障 ⁽⁴⁾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b) 家中看護津貼 ⁽³⁾	全數保障 ⁽⁴⁾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c) 住院陪床	全數保障 ⁽⁴⁾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F00065)的條款及保障。

(d) 洗腎保障 ⁽³⁾	全數保障 ⁽⁴⁾
(e) 矯形手術保障 ⁽³⁾	每次 意外 /乳房切除術\$200,000
(f) 妊娠併發症保障 ⁽³⁾	全數保障 ⁽⁴⁾
(g) 醫療裝置 ⁽³⁾	指定醫療裝置：全數保障 ⁽⁴⁾ 其他醫療裝置：每保單年度\$100,000
(h) 在生器官捐贈者 之移植手術費用	器官移植手術費用總和的 30%
(i) 復康中心 及其相關治療 ⁽³⁾	每保單年度 \$80,000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j) 輔助服務 ⁽³⁾	每保單年度 \$30,000 出院 / 日間手術後 90 日內每日合計最多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治療師/脊骨神經科醫生/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所進行的診症及/或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 \$1,000 - 每保單年度最多 30 日 • 中醫師所進行的診症及治療，及/或其處方的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 \$600 - 每保單年度最多 15 日
(k) 善終院舍護理服務 ⁽³⁾	每保單年度 \$80,000
(l) 緊急 意外 門診治療保障	全數保障 ⁽⁴⁾
(m) 緊急門診牙科治療保障	全數保障 ⁽⁴⁾
(III) 其他保障	
(a) 日間手術現金保障	每宗手術 \$1,600 每保單年度最多 1 宗手術
(b) 香港 病房級別下調現金保障	每日 \$1,000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
(c) 身故保障	\$80,000

註解 –

- (1) 應付的保障受限於**賠償限制補充文件**第一部分第 1(c)及 1(d)節所註明的**受保人**在進行**急症治療**的地方的逗留日數。
- (2) 除非另有註明，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 (3)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4) 全數保障是指不設分項賠償限額，應支付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扣除餘下的**自付費**（如有）後的實際金額，須受適用的保障項目賠償限額、**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 (5)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 組合及 PET-MRI 組合。
- (6)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手術表

程序 / 手術	分類	
腹部及消化系統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食道病變組織切除術 / 經頸進行食道病變組織或組織破壞術	大型
	高選擇性胃迷走神經切斷術	大型
	腹腔鏡胃底摺疊術	大型
	腹腔鏡式食道裂孔疝氣修補術	大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及 / 或息肉切除術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異物清除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連食道 / 胃靜脈曲張結紮 / 綁紮術	中型
	食道切除術	複雜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複雜
	經皮膚進行胃造口術	小型
	永久胃切開術 / 胃腸造口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或不連空腸移位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十二指腸 / 空腸接合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複雜
	近端胃切除術 / 根治性胃切除術 / 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複雜
	十二指腸撕裂縫合術 / 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大型
	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及 / 或幽門成形術	大型
	空腸、迴腸及大腸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闌尾炎切除術
肛裂切除術		小型
肛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中型
肛周膿腫的切除術及引流術		小型
修補直腸脫垂的德洛姆手術		大型
結腸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結腸鏡檢查，連息肉切除術		小型
乙狀結腸內窺鏡檢查		小型
外痔或內痔切除術		中型
痔瘡的注射療法或綁紮術		小型
迴腸造口術或結腸造口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腸扭結或腸套疊復位術	中型
	小腸切除術及接合術	大型
膽管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膽囊切除術	大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	中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連乳突物手術、膽結石摘取或其他相關手術	中型
肝臟	幼針抽吸肝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肝移植手術	複雜
	開放式肝病變組織 / 肝囊腫或肝膿腫袋形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移除肝病變組織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次葉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楔形切除術	大型
胰臟	閉合式胰管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胰臟 / 胰管病變組織或組織的切除術或破壞術	大型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複雜
腹部	剖腹探查	大型
	腹腔鏡檢查 / 腹膜內窺鏡檢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疝切開 / 縫合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疝切開 / 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大型
腦部及中樞神經系統		
神經外科手術	腦部活體組織檢查	大型
	顱骨鑽孔術	中型
	顱骨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減壓術	複雜
	腦室引流沖洗術	小型
	腦室引流的維修清除術，包括修正術	中型
	建立腦室腹腔引流或皮下腦脊液儲存器	大型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複雜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複雜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複雜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複雜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治療三叉神經節氣囊的射頻溫熱凝固術	中型
	使用射頻進行閉合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大型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 / 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複雜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複雜
	大腦半球切除術	複雜
脊椎手術	腰椎穿刺或小腦延髓池穿刺手術	小型
	脊髓或脊神經根減壓術	大型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中型
	胸腔鏡或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複雜
心血管系統		
心臟	心臟導管插入	中型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複雜
	心臟移植	複雜
	心臟起搏器置入	中型
	心包穿刺術	小型
	心包切開術	大型
	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術	大型
	肺動脈瓣切開術、氣囊 / 腔內激光 / 腔內射頻術	大型
	經皮心瓣成形術	大型
	主動脈瓣擴張術 / 二尖瓣切開術	大型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複雜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複雜
	心瓣置換	複雜
血管	腹內動脈 / 脾靜脈腎靜脈 / 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複雜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 / 接合術	複雜
內分泌系統		
腎上腺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單側腎上腺切除術	大型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複雜
松果腺	松果腺全切除術	複雜
腦下垂體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複雜
甲狀腺	幼針抽吸甲狀腺活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影像導引	小型
	半甲狀腺切除術 / 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 大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 副甲狀腺切除術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甲狀腺全切除術 / 副甲狀旁腺全切除術 / 機械人輔助式甲狀腺全切除術	大型
	甲狀舌管囊腫切除術	中型
耳鼻喉 / 呼吸系統		
耳	耳道閉鎖 / 耳道狹窄的耳道成形術	大型
	耳前囊腫 / 耳前竇切除術	小型
	耳廓血腫引流 / 裝鈕 / 切除術	小型
	耳道成形術	中型
	(耳科) 異物清除術	小型
	切開鼓室進行中耳腫瘤切除術	大型
	鼓膜切開術連或不連導管插入	小型
	鼓膜成形術 / 鼓室成形術	大型
	聽小骨成形術	大型
	全部 / 部分迷路切除術	大型
	乳突切除術	大型
	耳蝸手術及 / 或人工耳蝸植入	複雜
	內淋巴囊手術 / 內淋巴囊減壓術	大型
	圓窗或卵圓窗瘻管修補術	中型
	鼓室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前庭神經切除術	中型
鼻、口及咽喉	上頰竇穿刺及沖洗術	小型
	鼻粘膜燒灼術 / 鼻衄控制	小型
	鼻骨折閉合復位術	小型
	口竇瘻管閉合術	中型
	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鼻病變組織切除術	小型
	鼻咽鏡檢查或鼻鏡檢查連或不連鼻腔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清除異物	小型
	鼻瘻肉切除術	小型
	考一路二氏手術 / 以考一路二氏式進行 / 上頰竇切除術	中型
	篩竇 / 上頰竇 / 額竇 / 蝶竇內窺鏡手術	中型
	延伸性額竇內窺鏡手術連經中隔的額竇切開術	大型
	額竇切開術或篩竇切除術	中型
	額竇切除術	大型
	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大型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上頷竇 / 蝶竇 / 篩竇動脈結紮術	中型
其他鼻內手術，包括激光手術（除了簡易的鼻鏡檢查、活體組織檢查及血管燒灼術）	中型
鼻成形術	中型
鼻咽腫瘤切除術	中型
竇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鼻中隔成形術連或不連黏膜下層切除術	中型
鼻中隔黏膜下層切除術	中型
鼻甲切除術 / 黏膜下鼻甲切除術	中型
腺樣體切除術	小型
扁桃體切除術連或不連腺樣體切除術	中型
咽囊 / 咽憩室切除術	中型
咽成形術	中型
治療睡眠相關呼吸疾病的舌骨懸吊術、上顎 / 下顎 / 舌頭前移術、激光懸吊術 / 切除術、射頻切割輔助垂腭咽成形術、垂腭咽成形術	中型
治療舌下囊腫的袋形縫合術 / 切除術	中型
表層腮腺清除術	中型
腮腺清除術 / 腮腺切除術	大型
下頷唾腺液清除術	中型
下頷腺導管移位術	中型
下頷腺切除術	中型
呼吸系統	
杓狀軟骨半脫位 - 喉鏡復位術	小型
支氣管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支氣管鏡連清除異物	小型
喉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喉頭 / 氣管狹窄 - 喉內 / 開放式支架置入術 / 重建術	大型
喉頭分流術	中型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複雜
喉顯微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小結 / 息肉 / 聲帶水腫切除術	小型
喉腫瘤切除術	中型
會厭窩囊腫清除術	中型
喉骨折修補術	大型
治療聲帶麻痺注射法	小型
氣管食道穿刺術進行語音復建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治療聲帶麻痺的甲狀軟骨成形術	中型
聲帶手術包括使用激光技術（惡性腫瘤除外）	小型
氣管造口術－臨時性 / 永久性 / 修正術	小型
肺葉切除術 / 肺切除術	複雜
胸膜切除術	大型
肺節段切除術	大型
治療氣胸的胸腔穿刺術 / 胸管插入術	小型
胸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胸廓成形術	大型
胸腺切除術	大型
眼部	
眼	
眼瞼損傷組織切除術 / 刮除術 / 冷凍治療	小型
眼瞼縫合術 / 眼緣縫合術	小型
瞼內翻或瞼外翻修補術連或不連楔型切除術	小型
部分皮層眼瞼重建術	中型
結膜損傷組織切除術 / 破壞術	小型
齶肉切除術	小型
角膜移植術、嚴重傷口修復及角膜成形術，包括角膜移植	大型
激光清除術或角膜損傷組織破壞術	中型
角膜異物清除術	小型
角膜修復手術	中型
角膜撕裂或受傷的縫補術 / 修補術連結膜移位	中型
晶狀體囊抽吸術	中型
晶狀體囊切開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囊外 / 囊內晶狀體摘除術	中型
去除眼內晶狀體 / 植入物	中型
為脈絡膜視網膜損傷組織進行的手術	中型
白內障超聲乳化手術連人工晶體植入	中型
氣體視網膜粘結術	中型
視網膜光凝固療法	中型
視網膜脫落 / 撕裂的修補手術	中型
視網膜撕裂 / 脫落的修補術連扣帶術	大型
視網膜脫落扣帶術 / 環紮術	大型
睫狀體分離術	中型
小梁切除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青光眼手術治療包括置入植入物	中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玻璃體診斷性抽吸術	小型
	注入玻璃體替代物	中型
	玻璃體切除術 / 移除術	大型
	虹膜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虹膜 / 眼前半段 / 睫狀體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脫垂虹膜切除術	中型
	虹膜切開術	中型
	虹膜切除術	中型
	激光虹膜成形連或不連瞳孔成形術	中型
	虹膜嵌頓術及虹膜牽張術	中型
	鞏膜造瘻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鞏膜熱灼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睫狀體縮減術	中型
	眼外肌或肌腱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單一條眼外肌手術	中型
	眼球穿孔傷口連箱閉或眼色素膜脫落修補術	大型
	眼球摘除術	中型
	眼球 / 眼內物摘除術	中型
	眼球或眼眶修補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連導管或支架插入	中型
	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淚囊及淚道切除術	小型
	淚腺切除術	中型
	淚小管 / 鼻淚管探查連或不連沖洗	小型
	淚小管修補術	中型
	瞳孔成形術	中型
女性生殖系統		
子宮頸	子宮頸截除術	中型
	陰道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子宮頸錐形切除術	小型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子宮頸病變組織	小型
	子宮頸內膜刮除術	小型
	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子宮頸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子宮頸修補術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子宮頸瘻管修補術	中型
	子宮頸 / 子宮 / 陰道撕裂縫合術	中型
輸卵管及卵巢 [^]	輸卵管擴張術 / 吹氣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切除 / 破壞輸卵管病變組織	大型
	輸卵管修補術	大型
	輸卵管造口術 / 輸卵管切開術	中型
	全部或部分輸卵管切除術	中型
	輸卵管成形術	中型
	卵巢囊腫抽吸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囊腫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楔形切除術	大型
	卵巢切除術	中型
	腹腔鏡式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膿瘍引流術	中型
	[^] 除非另有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輸卵管及卵巢）	
	子宮	子宮頸擴張及刮宮術
宮腔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宮腔鏡檢查連切除或破壞子宮及承重結構		中型
子宮切開術		大型
腹腔鏡輔助的陰道子宮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切除子宮連或不連膀胱突出症及 / 或直腸突出症的修補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切除全部 / 大部分子宮連或不連兩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子宮肌瘤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或宮腔鏡切除子宮肌瘤		中型
腹腔鏡式盆腔膿腫引流術		中型
陰道懸吊術		大型
盆腔底修補術		大型
盆腔臟器切除術		複雜
子宮懸吊術		中型
陰道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陰道病變組織	小型
	陰道承托環的嵌入或移除	小型
	巴多林氏腺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陰道剝脫術或陰道斷端術	小型
	陰道切開術	中型
	陰道部分切除術	中型
	陰道全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複雜
	陰道前壁修補術使用或不使用基利氏聯針法	中型
	陰道後壁修補術	中型
	陰道穹窿閉塞術	中型
	骶棘韌帶懸吊或陰道固定術	中型
	骶骨陰道固定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腸疝修補術	中型
	尿道陰道瘻管閉合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中型
	經腹部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後穹窿穿刺術	小型
	子宮直腸凹切開術	小型
	陰道橫隔切除術	小型
	麥哥氏後穹窿整型術	中型
	陰道重建術	大型
外陰及入口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外陰病變組織	小型
	闊邊局部外陰冷刀切除術或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前庭腺炎切除術	小型
	切除外陰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外陰及會陰切開術及引流術	小型
	外陰粘連鬆解術	小型
	外陰或會陰瘻管修補術	小型
	外陰及 / 或會陰撕裂縫合術 / 修補術	小型
	外陰切除術	中型
	根治性外陰切除術	大型
血液淋巴系統		
淋巴結	淋巴結病變組織 / 膿腫引流術	小型
	表面淋巴結活體組織檢查 / 切除 / 淋巴結構的單純切除術	小型
	頸淋巴結切開活組織檢查 / 幼針抽吸淋巴結活組織檢查	小型
	深淋巴結 / 淋巴管瘤 / 囊狀水瘤切除術	中型
	兩側腹股溝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頸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腹股溝及盤骨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腹股溝清掃術	大型
	根治性盤腔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選擇性 / 根治性 / 功能性頸淋巴切除術	大型
	腋淋巴結廣泛性切除術	大型
脾臟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脾切除術	大型
男性生殖系統		
前列腺	前列腺膿腫外部引流術	小型
	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等離子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前列腺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經尿道微波電療法	中型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複雜
陰莖	包皮環切術	小型
	痛性陰莖勃起鬆解術	大型
	隱藏陰莖修補術 / 陰莖抽出術	中型
睪丸 [^]	附睪切除術	中型
	睪丸探查	中型
	腹腔鏡探查未降睪丸	大型
	睪丸固定術	中型
	腹腔鏡式睪丸切除術或睪丸固定術	大型
	睪丸扭轉復位及固定術	中型
	睪丸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睪丸鞘膜積水高位結紮術	中型
	睪丸鞘膜積水抽液手術	小型
	精索靜脈曲張及睪丸鞘膜積液切除術	中型
	精索靜脈曲張切除術 (顯微外科)	大型
	[^] 如非特別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 (睪丸)	
輸精管	輸精管結紮手術	小型
肌肉骨骼系統		
骨	單肢的手指 / 腳趾截肢術	中型
	單臂 / 單手 / 單腿 / 單腳截肢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並進行軟組織矯正及第一跖骨切除術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橈骨頭切除術	中型
	因良性疾病切除下頷骨	中型
	膝蓋骨切除術	大型
	部分面骨骨切除術	中型
	面部死骨切除術	中型
	腕 / 手 / 腿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上臂 / 下臂 / 大腿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肩胛骨 / 鎖骨 / 胸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關節	關節鏡引流及清創手術	中型
	關節鏡移除關節內游離體	中型
	關節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關節鏡輔助進行韌帶重建術	大型
	關節鏡班卡特修補術	大型
	經關節鏡肩關節上孟唇由前往後撕裂的修補術	大型
	關節鏡旋轉套修復術	大型
	肩峰切除術	大型
	肩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肘關節融合術 / 三關節融合術	大型
	膝關節 / 髌關節融合術	複雜
	手 / 手指 / 足 / 足趾的關節置換連植入術	大型
	腕融合術	大型
	腕滑膜切除術	中型
	腳趾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中型
	手指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肩關節切除術 / 半肩關節置換術	大型
	髌關節 / 膝關節 / 手腕關節 / 肘關節切除術	大型
	髌關節 / 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複雜
	顳顎關節成形術連或不連自體移植	大型
	關節抽吸術 / 注射	小型
	麻醉下進行關節鬆弛治療	小型
	金屬股骨頭置入術	大型
	前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開放式或關節鏡式鏡半月板切除術	大型
	後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副韌帶修復術	大型
	十字韌帶修補術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踝及足關節囊或韌帶的縫合術	大型
全肩置換術	複雜
全膝置換術	複雜
全髖置換術	複雜
部分髖關節置換術	大型
肌肉及肌腱	
跟腱修補術	中型
跟腱切斷術	中型
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除手部以外） /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手部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	大型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肌腱延長，包括腱切斷術	中型
開放式肌肉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橈骨莖突狹窄性腱鞘炎	小型
板機指鬆解術	小型
網球肘（肱骨外上髁炎）鬆解術	小型
肌肉轉移 / 移植 / 再接合術	大型
不涉及手部的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中型
手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大型
腱鞘滑膜切除術 / 滑膜切除術	中型
手腕 / 手肌腱移位術	大型
二期肌腱修補術，包括移植、轉移及 / 或假體置入	大型
骨折及脫位	
顳顎 / 指間骨 / 肩峰關節脫位閉合復位術	小型
肩膀 / 肘 / 腕 / 踝骨脫位閉合復位術	中型
科雷氏骨折閉合復位術連經皮膚克氏線固定治療	大型
手臂 / 腿骨 / 髕骨 / 盤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顎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肩胛骨 / 鎖骨 / 指骨 / 髕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小型
上臂 / 前臂 / 手腕 / 手 / 腿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鎖骨 / 手骨 / 踝骨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股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關節窩骨折閉合 / 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複雜
顎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鎖骨 / 手 / 足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除腕骨 / 踝骨 / 跟骨外）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手臂 / 腿骨 / 髖骨 / 肩胛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股骨 / 跟骨 / 踝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使用外固定支架及徹底傷口清創術的複合性骨折手術治療	中型
	拆除因舊骨折而裝上的螺絲、釘、金屬板及其他金屬 (股骨除外)	小型
脊椎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複雜
	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大型
	除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複雜
	前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頸椎板成形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或椎間盤切除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 後脊椎融合術	大型
	(除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以外的) 後脊椎融合術	複雜
	後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脊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脊椎融合術, 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 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 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脊椎截骨術	複雜
	椎體成形術 / 椎體矯正術	中型
其他	神經節 / 滑囊切除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閉合式 / 經皮膚刺針筋膜切開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根治性或全部筋膜切開術	大型
	開放式或內窺鏡式腕道或踝管鬆解術	中型
	周圍神經鬆解術	中型
	尺神經移位術	中型
	滑動式 / 復位式下巴整形術	中型
皮膚及乳房		
皮膚	皮膚或皮下病變組織切除術 / 冷凍術 / 電灼術 / 激光治療	小型
	指甲下血腫或膿腫引流術	小型
	脂肪瘤切除術	小型
	用於移植的切皮手術	小型
	皮膚膿腫切開術及 / 或引流術	小型
	皮膚及 / 或皮下組織切開術及 / 或異物清除	小型
	皮膚及皮下病變組織的局部切除術或破壞術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皮膚傷口縫合術	小型
	外科洗滌及縫合術	小型
	趾甲楔形切除術	小型
乳房	乳房腫瘤 / 腫塊切除術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幼針抽吸乳房囊腫檢查	小型
	乳房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改良式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部分或簡易乳房切除術	中型
	部分或根治性乳房切除連腋窩淋巴切除術	大型
	全部或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乳管內乳頭狀瘤切除術	中型
	男性乳腺增生切除術	中型
泌尿系統		
腎臟	因泌尿系統結石進行的體外衝擊波碎石術	中型
	腎石切除術 / 腎盂切開術	大型
	腎內窺鏡	大型
	經皮膚插入腎造口管手術	小型
	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腎切除術	大型
	部分 / 下端腎切除術	複雜
	腎移植手術	複雜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膀胱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膀胱鏡連輸尿管導管插入 / 經尿道膀胱清除術	小型
	膀胱鏡連電灼術 / 激光碎石術	中型
	尿道肉阜切除術	小型
	尿道或尿管支架植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膀胱憩室切除術	大型
	經尿道切除膀胱腫瘤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部分膀胱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 / 全部膀胱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尿管切石術	大型
	尿道直腸瘻管閉合術	大型
	尿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結腸膀胱瘻管修補術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尿道破裂修補術	大型
	應力性尿失禁修補術	大型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複雜
	迴腸或結腸代替輸尿管手術	大型
	單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雙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牙科		
	任何因意外受傷而進行的牙科手術	小型

Policy Schedule 保單資料頁

POLICY NUMBER
保單編號

BASIC PLAN
基本計劃

POLICY DATE
保單日期

FIRST RENEWAL DATE
首個續保日

INSURED
受保人

ISSUE AGE / GENDER OF INSURED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 性別

POLICY OWNER
保單持有人

CURRENCY
貨幣

TABLE OF BENEFITS & PREMIUMS 保障及保費表

Form No.	Type of Benefits	VHIS Certification No.	Deductible	Benefit Expiry Date	Premium Expiry Date
附表編號	保障類別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自付費	保障到期日	保費到期日

TaxVantage Prestige Medical Plan
「稅」卓越醫療計劃

Premiums for the cover period
保障期的保費

Standard Premium (Yearly) (<Mode>)
標準保費(每年)(<Mode>)

Premium Loading (Yearly) (<Mode>)
附加保費(每年)(<Mode>)

Modal premium (Yearly) (<Mode>)
定期保費(每年)(<Mode>)

Annual Premium of TaxVantage Prestige Medical Plan for the above-stated cover period is HK\$. Annual Premium is used for determining the no claim premium discount (if any).

If there is any premium discount for the above-stated cover period, the actual premiums payable and premium discount will be shown in the premium discount notice.

Renewal premiums will be based on the premium rate for the Age of each Insured at Renewal and will be shown in the notifications of Renewal and /or Annex of no claim premium discount.

Premiums should be paid by the Policy Owner from the Policy Date to the Premium Expiry Date specified in this Policy Schedule on each and every twelve monthly interval during the life time of the Insured.

Subject to the No Claim Premium Discount Supplement, the premium payable amount may differ from the above and in such case will be shown in notification of Renewal and / or the Annex of no claim premium discount (if any).

於上述保障期「稅」卓越醫療計劃的每年保費為港元。每年保費用以釐定無索償保費折扣(如有)。

如於上述保障期內有任何保費折扣，實際應繳保費及保費折扣會於保費優惠通知書內列明。

續期保費將根據續保時受保人年齡之保費率計算，並於續保通知內及／或無索償保費折扣附錄列明。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持有人須由本保單資料頁內註明的保單日期開始，每年繳交定期保費，直至保費到期日為止。

按照無索償保費折扣補充文件，實際所需繳付之保費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於此等情況下實際所需繳付之保費會列明於續保通知及／或無索償保費折扣附錄(如有)。

Issue Date:
簽發日期

Place of issuance: Hong Kong
簽發地區 香港

Glossary

詞彙表

The words and expressions on the left and right columns shall carry the same meanings.
左右列表上的詞彙和含義具有相同意思。

Policy Date 保單日期	Policy Effective Date 保單生效日
Policy Owner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 保單持有人
Insured 受保人	Insured Person 受保人
Issue Date 簽發日期	Policy Issuance Date 保單簽發日